

广西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50-GXTY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30050-GXTY

项目名称：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预算总金额（元）：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及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期限2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投标保证金(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投标人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

地 址: 柳州市鱼峰区静兰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 冯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1624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 55 号温馨年华 4 栋 2 单元 19-4 号

项目联系人: 胡建波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5510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需求中的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指定校区。

2.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所属校区8个配送点，目前学生人数2110人。（详见附表一）

二、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食品包含但不限于学校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采购及配送业务。

三、采购需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配送食材要求	
		主要食材品类	▲具体质量要求
			1. 具有“QS”“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大米： (1) 质量等级：二级，并且符合GB1354-2009标准；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61-2017； (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1	鱼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服务采购项目（2年）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3. 米粉：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米粉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存储期不超过 1 年； 4. 面制品、豆制品类：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面粉等级：二级； (3) 面食要供应市场上流通品种； 5.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食用油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4-2017、GB1535-2017 标准； 3. 食用植物油的国家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4. 质量等级：一级； 5. 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7.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 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鲜肉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 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

		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3. 交货时须提供鲜肉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其中猪肉类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
	家禽类	1. 鸡：饲养时间不少于 4 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鸡；鸭：饲养时间不少于 4 个月的品质优良的肉鸭； 2. 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 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3. 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
	鲜活水产品类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蔬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 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 无发霉发黄。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禽蛋类	1. 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60g 及以上； 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调味品类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配送期限 2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指定校区。	
配送时间	除国家节假日调休外，周一至周五提供中餐（按各校区指定时间）。	
▲质量标准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配送企业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标准》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中标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 每批次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必须指派 2 人给予签收； 3. 交货时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应当接受。	
检验能力	投标人在柳州市辖区内具有农产品检测室。	
▲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车辆进行配送，配送车辆为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等，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质。 2. 采购人须在前一天 19 时前向投标人提供货品采购清单，投标人在每天早上 6 时之前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特殊情况须延迟时，说明原因并征求采购方同意。 3.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根据物资种类要求提供相应的如检测报告、食品生产者的许可证、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从业人	

	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采购人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的采购人可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投标人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所交货物数量误差必须控制在 1‰以内，生鲜肉类物资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通过以货物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货物的方式来确定货物的数量。 5. 投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货物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 6. 货物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投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注：新鲜食材配送餐标为 5 元/人·天。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与市场变动因素考虑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配送标准。 3. 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注：折扣率为 1-下浮率【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4%】，否则报价无效。 基准价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菜市、五里亭菜市、桂中菜市、小鹅山菜市、古亭山菜市、荣军路大润发超市标签零售价当月当旬菜价（基准价每一至两周

	更新一次）。 4. 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结算总金额不超预算总金额 380 万元。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等费用。
▲安全责任	1. 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也要承担质量责任。如采购人在验收时、验收入库后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调换，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包退包换补货。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日配送的食品进行实物留验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送货货物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货物或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及 食物中毒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经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属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刑事、民事赔偿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伙食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中标人配送资格。
履行合同的能力	1.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 配送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办理健康证。 4. 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柳州市辖区范围内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及冷库，签订合同之前由采购人实地考察，不具备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配送物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食材质量要求表及其 投标承诺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检测后，中标人的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采购人每个月组织相关配送点对投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伙食满意度调查三次低于 90%的投标人，终止双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违规处理	本项目是事关鱼峰区 8 个配送学校学生食材安全的重大民生工程，采购人保持高压谨慎的态度对本项目中标人配送食材质量进行持续性监督，若中标人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学校食品原材料配送资格，由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⑦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⑧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附表一

序号	学校名称	人 数
1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立冲教学点	125
2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红赖教学点	22
3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龙江教学点	37
4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中心小学	534
5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中学	894
6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大电教学点	16
7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新安教学点	14
8	柳州市鱼峰区白沙中心小学	468
合计		2110人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3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盖 CA 电子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3)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切实可行的各项服务方案： 6.1 管理制度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2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3 食材安全保障及服务应急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 综合实力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 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后附） 9. 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报价构成”。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电子唱标内容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的内容为准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u>2%</u>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u>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2-2551030</u>，通讯地址：<u>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5号温馨年华4栋2单元19-4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规定向<u>中标人</u>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广西同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编列内容”中, 同时有“□”和“☒”选择性的内容，标“☒”的内容为本项目选择的内容，“□”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

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 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 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 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

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注：折扣率为 1-下浮率【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4%】，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折扣率（即 1-最高下浮率）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3)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折扣率 / 某有效投标人折扣率) ×1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管理制度方案	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

	(满分 62 分)	(满分 15 分)	容相应情况等方面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制度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5 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能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方案优化建议； 四档（15 分）：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有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入库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及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材票据追溯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品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方案整体规范，制度体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特点，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21 分）	由投标人根据对采购需求的了解与掌握情况，和自身对该行业的认识，分别从①项目整体服务概述及设想，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工作计划与实施，④服务理念与服务标准四项内容进行说明，由评标专家按照定档划分标准进行定档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 分）：提供的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内容缺乏针对性或针对性不足； 三档（6 分）：对各项内容均进行了针对性地阐述说明，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11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各项内容具体详实，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要求提供了食材采购、食材加工、食材配送流程、工作安排及计划，符合采购及配送的需求； 五档（16 分）：在满足四档的前提下，方案包含货源组织、食品储存的处理办法，食材的包装、存储、运输，食材配送的卫生、保鲜、损耗控制措施，食材追溯方式；有针对性的食材配送运输方案、食材交付核验方案，合理的配送服务沟通机制以及相应的配送车辆和人力资源综合保障，内容详实，编排清晰； 六档（21 分）：在满足五档的前提下，有稳定的物资供应保障渠道（提供相应的供货协议），根据项目采购的食材品种，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制，且配备相应的自行检测仪器和检测人员；对采购人的临时紧急配送订单，有针对性的提供适时的配送服务计划安排和调整方案（配送线路、配送时间安排计划、配送人员保障），为采购人提供适应特殊时期的配送服务方案，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食材安全保障及服务应急措施（满分 16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中的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等方面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或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 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包含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卫生管理控制、人员安全教育服务、人员与设备检测保障、安全卫生管理规程，内容全面

			规范，提供有相应所需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了符合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日常所需的配套保障服务，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包含恶劣天气（雨、狂风、雾等）、设备故障、公共安全及卫生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及流程、传达机制、处置预案、人员和责任分工、应急设备保障或人员调配及管理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食品安全保障、配送时限、退换货处理、配合职能部门监督管理、突发情况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内容独立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有配送时限承诺，且方案可行；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有配送时限承诺、退换货处理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整体措施；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退换货处理方案及送货不达情况的处理办法、投诉处理等内容，详细的质量、安全承诺，服务措施符合采购人现实情况并能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提供适时的服务方案，用户体验切实有保障。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综合实力（满分 24 分）	（1）检验能力（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农产品检测室及检测人员的得 2 分，具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的得 1 分，为本市食品安全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①提供检测室实地照片，并提供相关检测人员的检测员证书，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 ②提供检测设备购置发票或合法获得设备的有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③食品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及在柳州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予计分。 (2) 冷链仓储情况（满分 9 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位于柳州市内仓库仓储面积$<500\text{ m}^2$的得 0.5 分，$500\text{ m}^2\leq$场地面积$<1000\text{ m}^2$的得 1 分，$1000\text{ m}^2\leq$场地面积$<1500\text{ m}^2$的得 2 分，场地面积$\geq 1500\text{ m}^2$的得 3 分，合计满分 3 分（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并配仓库实地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位于柳州市内的冷库，冷库面积$<500\text{ m}^3$的得 0.5 分，$500\text{ m}^3\leq$冷库面积$<1000\text{ m}^3$的得 1 分，冷库面积$\geq 1000\text{ m}^3$的得 2 分，满分 2 分（自有的需提供冷库建设合同及发票以及冷库彩色照片，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及冷库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计分）。 ③拟投入配送车辆 8 辆（其中至少包括 4 辆冷藏配送车）的得 2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注：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需要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及 3 个月的租赁转账记录否则该车辆不予计分）。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2 分）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最高保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最高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最高保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信誉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	---

		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开标前一年度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及以上评价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同时提供证书查询网址。 (5) 人员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配送人员队伍构成合理且具备服务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没有得 0 分。需持有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仅认可广西范围规定单位颁发的）、在柳州近 3 月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应证书。 (6) 货源优势（满分 3 分） ①投标人在柳州自有的农副业基地或与农副业基地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得 1 分，自有的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②与贫困地区的助农扶贫农副产品签订有定点合作的得 1 分，须提供合作协议、采购发票及扶贫产品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具备肉类分割间，并有合作的柳州正规屠宰厂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分（满分 4 分）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食材配送的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食材配送的业绩中，获得甲方好评的情况，具备 6 个以上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近三年获得甲方好评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盖甲方单位公章，并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封面、合同金

			额页、签字盖章页，或能够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页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上述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副食品包含但不限于学校所使用的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采购及配送业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配送期限 2 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指定校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

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5、每批次验收时，甲方必须指派 2 人给予签收；

6、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折扣率：____%。

2、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基准价为柳州市鱼峰区东环菜市、五里亭菜市、桂中菜市、小鹅山菜市、古亭山菜市、荣军路大润发超市标签零售价当月当旬菜价（基准价每一至两周更新一次）。

3、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位，结算总金额不超预算总金额 380 万元。结算单价须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冷藏运输车或配送专用恒温车）、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甲方乙方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以转账方式提供的，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退还（无息）；以保函方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三年内不得参与柳州市鱼峰区教育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

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一项即可（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所有属于中小企业的成员方均须单独提供。非牵头人的成员单位出具的声明函，可以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后，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该声明函无效。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
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折扣率（即 1-下浮率）	备注
1				____%	____%= (1-____ %)	
服务期限：						

注：1. 折扣率为 1-下浮率【有效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4%】，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CA 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方（如为联合体投标，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下同）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

6.1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

6.2 项目实施及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3 食材安全保障及服务应急措施；（格式自拟）

6.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综合实力方案（格式自拟）

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				

注：投标人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上述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书

第 1 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投标人必须列明，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